

大清會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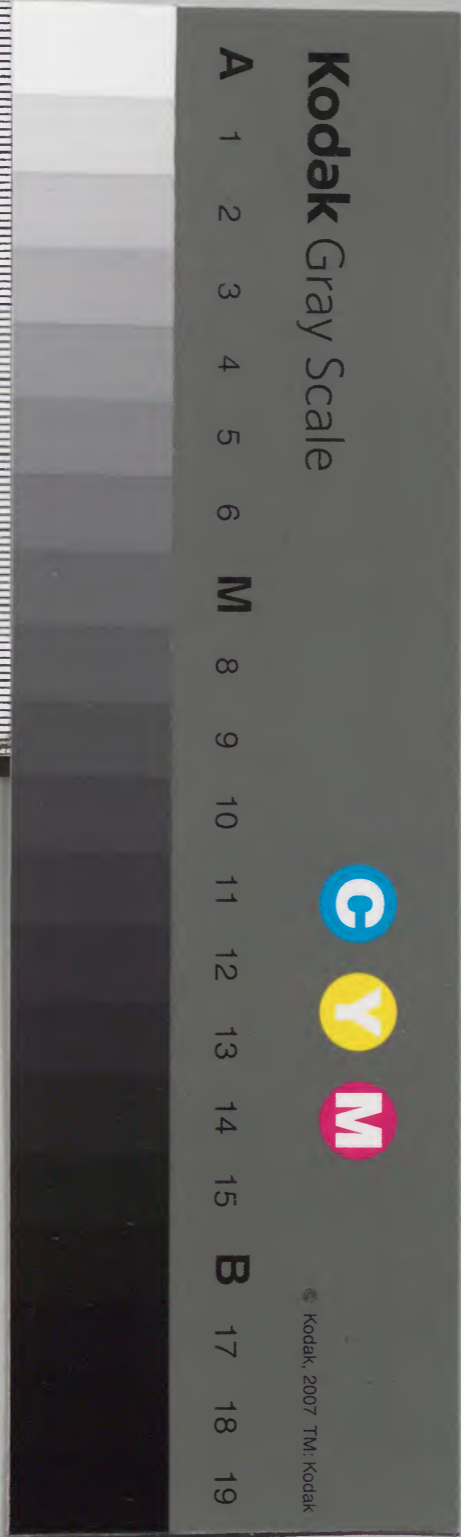
百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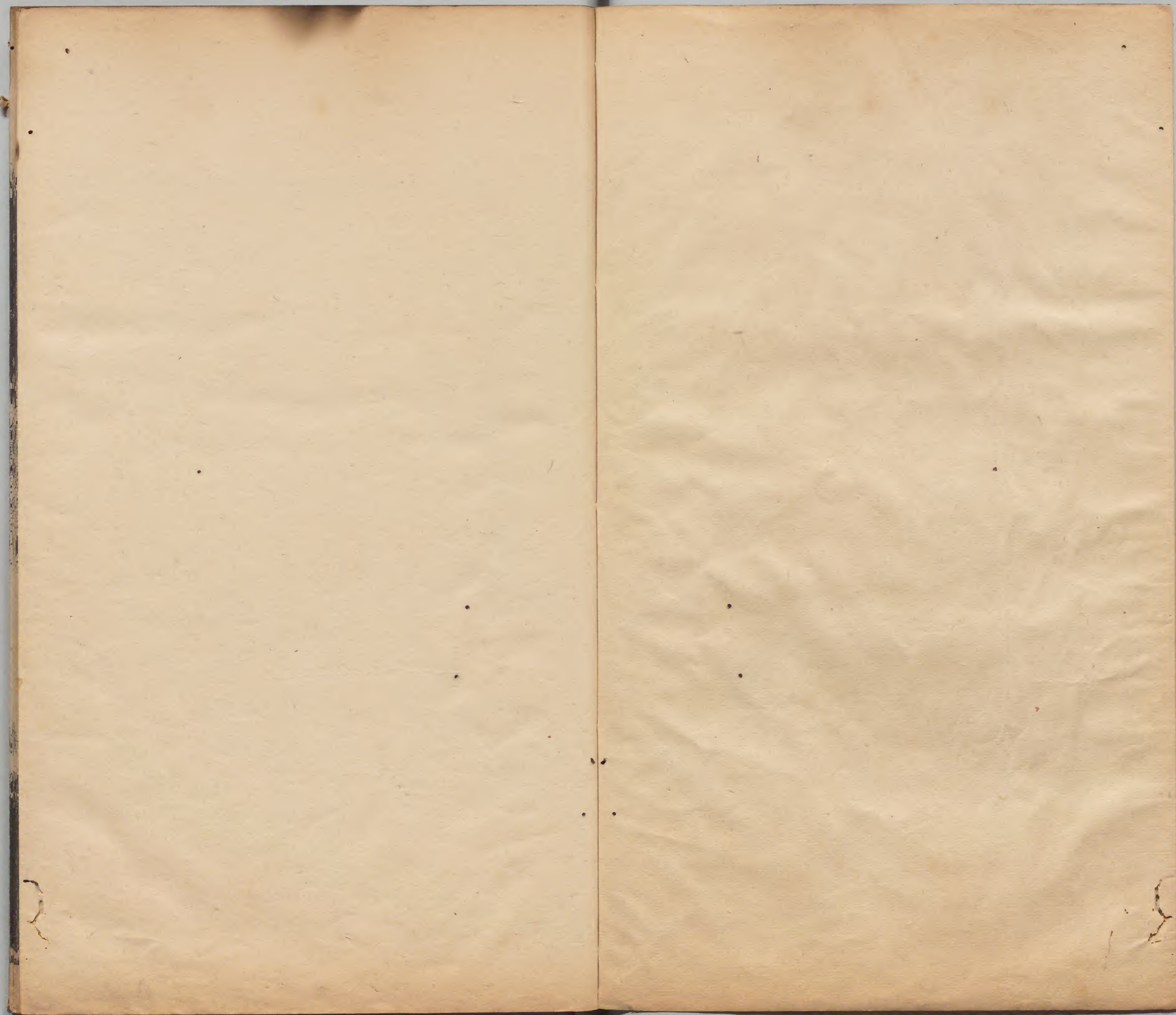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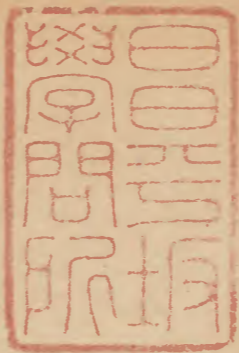
庫	文	閣	內
一四九函	一八九九	漢	書
二架	冊	號	類

庫	文	閣	內
一四九函	一八九九	漢	書
二架	冊	號	類

內閣文庫	
番號	漢 1899
冊數	141 (107)
函號	295 1







大清會典卷之一百二十一

刑部十

律例十二

刑律三

淺草文庫

訴訟

越訴

凡軍民詞訟皆須自下而上陳告。若越本管官司。輒赴上司稱訴者。笞五十。○若迎車駕及擊登聞鼓申訴而不實者。杖一百。事重者從重論。得實者免罪。

一擅入

午門長安等門內。叫訴冤枉。奉

旨勘問得實者。問罪枷號一個月。若涉虛者。仍杖一百。發邊遠衛分克軍。其臨時奉

旨。止將犯人拿問者。所訴情詞。不分虛實。立案不行。仍將本犯枷號一個月發落。

一凡假以建言爲由。挾制官府。及將曖昧不明。姦賊事情。汙人名節。報復私讐者。俱問罪。文官革職爲民。武官革職差操。旗軍人等發邊衛。民發附近。俱克軍。其有曾經法司。并撫按等衙門。問斷明白。意圖番異。輒於登聞鼓下。及長安左右門等處。自刎自縊。撒潑喧呼。

者。拿送法司。追究教唆主使之。從重問擬。一朝覲聽選給由等項人員。及解送軍匠物料。聽奏儀賓會試舉人。歲貢生員人等。到京若在京。及原籍來京。一應親識閒雜人等。設謀奏告欺詐嚇取財物者。問罪。枷號一個月發落。原詞立案不行。

一江西等處客人。在於各處買賣生理。若有負欠錢債等項事情。止許於所在官司陳告。提問發落。若有驀越赴京奏告者。問罪遞回。奏告情詞。不問虛實。立案不行。

一凡土官衙門人等。除叛逆機密。并地方重
事。許差本等頭目。赴京奏告外。其餘戶婚田
土等項。俱先申合干上司。聽與分理。若不與
分理。及阿徇不公。方許差人奏告。給引照回。
該管上司。從公問斷。若有驀越奏告。及已奏
告。文書到後三月。不出官聽理。與已問理。不
待歸結。復行奏告者。原詞俱立案不行。其妄
捏叛逆重情。全誣十人以上。并教唆受雇。替
人妄告。與盜空紙用印。奏訴者。遞發該管衙
門。照依土俗事例發落。若漢人投入土官地
方。冒頂土人親屬頭目名色。代為奏告報讐
占騙財產者。問發邊衛克軍

一為事官吏軍民人等。赴京奏訴一應事情。
審係被人奏告。曾經巡撫巡按。或在京法司。
見問未結者。仍行原問。各該衙門。併問歸結。
若曾經被人在巡撫巡按官。或在京法司。具
告事發。却又朦朧赴隔別衙門告理。或隱下
被人奏告緣由。牽扯別事。赴京奏行別衙門
勘問者。查審明白。俱將奏告情詞。立案不行。
仍將犯人轉發原問衙門。收問歸結。若已經

巡撫巡按官。或在京法司。問結發落人犯。赴京奏訴冤枉者。方許改調。無礙衙門。勘問辯理。

一軍民人等。干已詞訟。若無故不行親齋。並隱下壯丁。故令老幼殘疾婦女家人抱齋。奏訴者。俱各立案不行。仍提本身。或壯丁問罪。一曾經考察。考覈被劾人員。若懷挾私忿。妄捏摭拾。經該官員。別項贓私。不干已事。奏告以圖報復者。不分見任。致仕。閒任。文官問發爲民。武官問革差操。奏告情詞。不問虛實。立

案不行

一凡驀越赴京。及赴巡撫。巡按。按察司官處。各奏告叛逆等項。機密重事。不實。并全誣十人以上。屬軍衛者。發邊外克軍。屬有司者。發邊遠爲民。

一在外刁徒。身背黃袱。頭插黃旗。口稱奏訴。直入衙門。挾制官吏者。所在官司。就拿奏問。若係干已事情。及有冤枉者。照常發落。不係干已事情。別無冤枉。並追究主使之入。一體問罪。屬軍衛者。俱發邊衛克軍。屬有司者。俱

發邊遠爲民

天命五年六月初四日。欽奉

太祖高皇帝諭旨。凡有下情不得上達者。書訴牒懸諸木。朕據其詞之顛末。以便審鞫。隨豎二木於門外。欽此。○崇德八年題准。凡叩

闈者。鞭一百。○順治元年定。凡鬪毆及戶婚田土細事。止就道府州縣官聽斷歸結。重大事情。方赴撫按告理。在京仍投通狀。聽通政司查實轉送刑部問擬。其五城御史有應受理送問者。方准送問。非係機密重情。入京越訴者。加等反坐。○

九年題准。官民告狀。不赴該管官。及部院衙門告理。或將已結之案。多添情詞。赴

御前跪告者。係官。鞭一百。折贖。係旗下人。鞭一百。係民。責四十板。仍審其情詞虛實治罪。○十三年四月十六日。欽奉

世祖章皇帝諭旨。內外官民。有冤抑情節。不赴應告衙門陳訴。擅入禁地。聲冤抹項。捏款越告者。原詞概不准行。拏送法司。照律從重治罪。欽此。○十七年三月初三日。欽奉

世祖章皇帝諭旨。民間冤抑事情。自當據實陳告。以求

伸理乃近來刁風日熾。常有持刁抹項。故爲情急。以圖倖准者。深爲可惡。以後除所告不准外。本人按法究懲。妻子一併流徙尙陽堡。欽此。○十八年定。凡有冤抑事情。在原問衙門。通政使司。及登聞鼓控告。不爲審理者。方赴

長安門外。將不准官姓名。一併叩訴。如不赴原問衙門控告。輒行越訴。及不直陳實情。於原供外。捏添款項。審係虛誣者。照原罪外。加等治罪。至於果係冤枉。原問衙門。及通政使司。登聞鼓。不與審理。或審斷不明。經別衙門審出。原問官。及不准官。俱治罪。○又定。凡將久定之案。竄奏者。除所告不准外。仍加等治罪。○康熙二年覆准。凡有教唆捏款。囑人叩

聞者。照叩

聞人之罪。罪之。○三年題准。凡已經叩

聞。不候審結。復行叩

聞者。旗下人。枷號兩個月。鞭一百。民人。責四十板。流三千里。所告之事。不准行。其祖父母。父母。伯叔。兄弟。子孫。及大功以下。總麻以上親族。并無服。兄弟代告者。旗下人。鞭一百。民人。責四十板。所

會典卷二百三十一
六
告之事均不准行。其奸棍代人叩

聞者俱照光棍例。不論曾否得財。處斬立決。○四年
題准。凡叩

聞事情大功以下。總麻以上。親族代告者。旗下人。柳
號四十日。鞭一百。民人。責四十板。徒三年。無服
兄弟代告者。旗下人。柳號兩個月。鞭一百。民人。
責四十板。流三千里。所告之事。俱不准行。○又
覆准。革職官員及旗下民人。將審結之案。稱係
冤枉。叩

聞審虛者。係旗下人。柳號一個月。鞭二百。民人。責四
十板。徒一年。革職官員。係旗下人。鞭一百。係民
人。責四十板。俱不准折贖。其先經叩

聞審虛之事。復行瀆叩。所告之狀。不與審理。係旗下
人。柳號三個月。鞭一百。係民人。責四十板。發邊遠
衛分克軍。○又覆准。凡官民將順治十七年以
前已結之案。叩

聞控告者。俱不准行。仍照例治罪。○六年覆准。凡跪
陵控告者。照初次叩

聞例治罪。所告之事。概不准行。○七年定。凡內外官
民。果有冤抑事情。照例於通政司。登聞鼓衙門

告理叩

闈之例。永行停止。○又覆准。凡有違禁叩闈及跪

陵者。俱照律行。○八年題准。凡有捏款跪殿前者。照叩

闈例治罪。○九年令。凡爲已事叩

闈。審無冤枉者。責四十板。○十年覆准。凡擅入

長安等門。打石獅子鳴冤者。照擅入

午門長安等門。叫訴冤枉律。治罪。若打

正陽門石獅子控告者。照損壞正陽門外御橋律。

治罪。所告情由。俱不准行。○十二年題准。凡跪

午門長安等門控告者。照擅入

午門長安門叫訴冤枉律。治罪。○又題准。跳

堂子控告者。嚴行禁止。若違禁控告。係旗下人。鞭一

百。係民。責四十板。所告之事。概不准行。○又覆

准。奸徒身藏利刃。欲行叩

闈。擅入

午門長安等門者。不問事之虛實。概不准行。係民

責四十板。發邊衛克軍。係旗下人。枷號三個月。

鞭一百。○又題准。凡在

長安左右門等處。自刎自縊。撒潑喧呼者。追究教
唆主使之。人俱杖一百。徒三年。○二十二年議
准。凡民間詞訟。有未告州縣。或已告而不候審
斷。輒行越訴者。治罪。上司官准其越訴者。議處
其州縣果有審斷不公。顛倒是非。經別衙門審
出者。題叅。嚴加議處

投匿名文書告人罪

凡投隱匿姓名文書。告言人罪者。絞。見者即便
燒毀。若將送入官司者。杖八十。官司受而爲理
者。杖一百。被告言者。不坐。若能連文書捉獲解

官者。官給銀一十兩克賞

順治十七年議准。凡有投遞匿名揭帖。及張貼
揭帖。串通棍徒。夥詐者。責成五城御史。及該地
方官役。嚴行拿究。除揭帖情由不議外。將犯人
照光棍爲首例治罪。其容留教唆之人。照光棍
爲從例治罪。若地方官役。徇縱不拿。五城御史
查明題叅。一併治罪。○康熙七年議准。凡投匿
名文書者。仍照律行。○十四年十月初九日。欽
奉

諭旨。凡有投匿名揭帖者。將投帖之人。及知而不首

者俱著卽行處死。若傍人出首者。授以官職。奴僕出首者。准其開戶。欽此。○二十一年議准。凡匿名揭帖。不係兩造對理。首告部院衙門。及投送者。俱不准行。仍將本犯拿送刑部。照例治罪。不行拿送者。降四級調用。有接受具題審理者。革職。其有不肖官員。唆使劣棍。粘貼揭帖。布散首告者。卽照本犯之例治罪。若該管地方官。不行查拿。別經發覺。將司坊官。專汛把總等。各罰俸一年。御史兼轄營官。罰俸六個月。步軍校等。各罰俸六個月。副尉。罰俸六個月。統領總尉等。各罰俸三個月。看守地方之步軍。枷號三個月。鞭一百。營兵。司坊衙役。枷號三個月。責四十板。

告狀不受理

凡告謀反逆叛。官司不卽受理掩捕者。杖一百。徒三年。以致聚衆作亂。或攻陷城池。及劫掠人民者。斬。若告惡逆。不受理者。杖一百。告殺人。及強盜。不受理者。杖八十。鬪毆婚姻田宅等事。不受理者。各減犯人罪二等。並罪止杖八十。受財者。計贓。以枉法從重論。○若詞訟。原告被論。在兩處州縣者。聽原告就被論官司。告理歸結。推

故不受理者。罪亦如之。○若各部院。監察御史。按察司。及分司。巡歷去處。應有詞訟。未經本管官司陳告。及本宗公事未結絕者。並聽置簿立限。發當該官司追問。取具歸結緣由勾銷。若有遲錯。不卽舉行改正者。與當該官吏同罪。○其已經本管官司陳告。不爲受理。及本宗公事已絕。理斷不當。稱訴冤枉者。各衙門卽便勾問。若推故不受理。及轉委有司。或仍發原問官司收問者。依告狀不受理律論罪。○若追問詞訟。及大小公事。須要就本衙門歸結。不得轉行批委。

違者。隨所告事理輕重。以坐其罪。

謂如所告公事。合得杖罪。

坐以杖罪。合得笞罪。坐以笞罪。死罪已決放者。同罪。未決放。減等。徒流罪。抵徒流。

凡收受詞狀。順治十四年覆准。每年自四月初一日起。至七月三十日止。時正農忙。除謀反叛逆。盜賊人命。及貪贓壞法等重情。照舊審理外。其戶婚田土。及鬪毆等詞訟。一槩不准受理。自八月初一日後。方許聽斷。○康熙十八年覆准。凡農忙之時。有將不應收准之事。違禁濫准者。該督撫糾叅議處。○二十年覆准。凡有司自四月以後。有受理細事。通賄起滅。及違例用大枷。

會典卷一百二十一
十一
夾棍。追比錢糧。慘斃人命者。該督撫嚴查叅究。若督撫徇情不叅。受害之人首告。及別有發覺者。一併議處。

凡查審詞訟。康熙七年覆准。上司官批審事件。查案內係何處人。卽交該地方官。確審申詳。勿得改批別地方。以滋遲延拖累。○二十二年議准。督撫等官。察審事件。原批某衙門者。卽於某衙門完結。如情事未明。卽詳指批駁。倘仍朦混。卽將承問官題叅。方委別官審理。若督撫等官。將已明應結之事。故生枝節。屢行批駁。遲延不結者。從重議處。

聽訟回避

凡官吏。於訴訟人內。關有服親。及婚姻之家。若受業師。及素有仇隙之人。並聽移文回避。違者。笞四十。若罪有增減者。以故出入人罪論。

誣告

凡誣告人笞罪者。加所誣罪二等。流徒杖罪。加所誣罪三等。各罪止杖一百。流三千里。若所誣徒罪人已役。流罪人已配。雖經改正放回。驗日於犯人名下。追徵用過路費給還。若會經典賣。

田宅者。着落犯人。備價取贖。因而致死。隨行有

服親屬一人者。絞。將犯人財產一半。斷付被誣

之人。至死罪。所誣之人已決者。反坐以死。雖坐死罪

仍令備償。取贖。斷付財產一半。養贍。未決者。杖一百。流三千里。加

徒役三年。○其犯人。如果貧乏。無可備償路費。

取贖田宅。亦無財產。斷付者。止科其罪。○其被

誣之人。詐冒不實。反誣犯人者。亦抵所誣之罪。

犯人止反坐本罪。謂被誣之人。本不會致死。親屬詐作致死。或將他人死屍

冒作親屬。誣賴犯人者。亦抵絞罪。犯人止反坐。誣告本罪。不在加等。備償路費。取贖田宅。斷付

財產一限。若告二事以上。重事告實。輕事招虛。及

數事罪等。但一事告實者。皆免罪。○若告二事

以上。輕事告實。重事招虛。或告一事。誣輕為重

者。皆反坐所剩。若已論決。全抵剩罪。未論決。答

杖收贖。流徒止杖一百。餘罪亦聽收贖。謂誣輕為重。至

徒流罪者。每徒一等。折杖二十。若從徒入流者。

三流並准徒四年。皆以一年為所剩罪。折杖四

十。若從近流入至遠流者。每流一等。准徒半年

為所剩罪。亦各折杖二十。收贖者。謂如告一人

二事。一事該答五十。是虛。一事該答三十。是實

即於答五十。上准告實答三十外。該剩下告虛

答二十。贖銀一分四釐八毫。或告一人。一事該

杖一百。是虛。一事該杖六十。是實。即於杖一百

三年之罪。徒五等。該折杖一百。通計杖一百二十。反坐原告人。杖一百。餘剩杖二十。贖銀一分四釐八毫。又如告一人。一事該杖一百。流三千里。於內問得止招該杖一百。三流並准徒四年。通計折杖二百四十。反坐原告人。杖一百。餘剩杖四十。贖銀二分九釐六毫之類。若已論決。並以剩罪全科。不在收贖之限。至死罪。而所誣之人已決者。反

坐以死。未決者。止杖一百。流三千里。○若律該罪止者。誣告雖多。不反坐。謂如告人不枉法贓二百兩。一百二十兩

是實。八十兩是虛。依律不枉法贓一百二十兩以上。罪應監候絞。即免其罪。○其告

二人以上。但有一人不實者。罪雖輕。猶以誣告

論。謂如有人告三人。二人徒罪是實。一人答罪是虛。仍以一人答罪上加二等。反坐原告之

類。○若各衙門官。進呈實封誣告人。及風憲官

挾私彈事。有不實者。罪亦如之。若反坐。及加罪

輕者。從上書詐不實論。○若獄囚已招伏罪。本

無冤枉。而囚之親屬妄訴者。減囚罪三等。罪止

杖一百。若囚已決配。而自妄訴冤枉。據拾原問

官吏者。加所誣罪三等。罪止杖一百。流三千里

一誣告人。因而致死被誣之人。委係平人。及

因拷禁身死者。比依誣告人。因而致死隨行

有服親屬一人絞罪。奏請定奪。若誣輕為重

及雖全誣平人。却係患病在外身死者。止擬

應得罪名發落

會典卷一百三十一
一軍旗有欲陳告運官不法事情者。許候糧運過淮。并完糧回南之日。赴漕司告理。如赴別衙門。挾告詐財者。聽把總官就拏送問。犯該徒罪以上。調發邊衛充軍。另拘戶丁補伍。一各處奸徒。串結衙門人役。假以上司訪察爲由。纂集事件。挾制官府。陷害良民。或許騙財物。或報復私讐。名爲窩訪者。事發。勘問得實。依律問罪。用一百二十斤枷。枷號兩個月發落。該徒流者。發邊衛充軍。

一凡無籍棍徒。私自串結。將不干已事情。捏寫本詞。聲言奏告。恐嚇得財。計贓滿數者。不分首從。俱發邊衛充軍。若妄指宮禁親藩爲詞。誣害平人者。不分首從。枷號三個月。照前發遣。

天命十一年令。凡有告訐者。所告實。則坐被告之人。虛則反坐。○順治十六年覆准。凡誣告人。笞杖徒流等罪。仍照律加等科罪。不准折贖。其誣告叛逆。被誣之人已決者。本犯擬斬立決。若未決者。擬斬監候。其妻子家產。勿得株連。如已告人不赴審。脫逃者。將被誣及證佐。俱行釋放。

本犯獲日。不與審理。仍以誣告擬罪。○又覆准。奸民刁訟。有一詞而一時數告。一衙門未結。又赴別衙門陳告者。照不應重律擬罪。其有捏飾重情。審係告虛者。照光棍爲從例。治罪。○康熙九年覆准。凡誣告平民。因而拖累致死一二人者。照律擬絞。三人以上者。以故殺論。○十年議准。凡誣告平民。拖累監禁。及刑拷致死一二人者。原告照例擬絞。其在旅店。及途中病死者。仍照律例。止坐應得之罪。○十二年覆准。凡人有實係切已之事。許本身陳告。若將弁尅餉事情。

須營伍管隊頭目。率領兵丁。公同陳告。州縣徵派事情。須州縣里長。率領衆民。公同陳告。方准審理。如懷挾私仇。改捏姓名。砌款粘單。妄行控告者。除所告不准外。仍照律治以誣告之罪。○二十二年議准。凡惡棍包攬詞訟。串通官役。捏詞誣告者。審實。從重治罪。承問官不將誣告惡棍。依律例定罪者。嚴加議處。

干名犯義

凡子孫告祖父母。父母。妻妾告夫。及告夫之祖父母。父母者。杖一百。徒三年。但誣告者。絞。若告

期親尊長。外祖父母。雖得實。杖一百。大功。杖九十。小功。杖八十。總麻。杖七十。其被告期親。大功尊長。及外祖父母。若妻之父母。並同自首免罪。小功總麻尊長。得減本罪三等。若誣告罪重者。各加所誣罪三等。加罪不入於絞。若徒流已未決。償費贖產。斷付加役。并依誣告本律。若被告無服尊長。減一等。依名例律。○其告謀反大逆。謀叛。窩藏奸細。及嫡母繼母慈母所生母殺其父。若所養父母殺其所生父母。及被期親以下尊長。侵奪財產。或毆傷其身。應自理訴者。並聽告。不在干名犯義之限。○若告卑幼得實。期親大功。

及女婿亦同自首免罪。小功總麻亦得減本罪三等。誣告者。期親減所誣罪三等。大功減二等。小功總麻減一等。若誣告妻。及妻誣告妾亦減所誣罪三等。○若奴婢告家長。及家長總麻以上親者。與子孫卑幼罪同。若雇工人告家長。及家長之親者。各減奴婢罪一等。誣告者不減。○其祖父母父母外祖父母。誣告子孫外孫子孫之婦妾。及已之妾。若奴婢及雇工人者。各勿論。○若女婿與妻父母。果有義絕之狀。許相告言。各依常人論。義絕之狀。謂如身在遠方。妻父母將妻改嫁。或趕逐出外。重別招婿。

及容止外人通姦。又如女婿毆妻致折傷。抑妻通姦。有妻詐稱無妻。欺妄更娶妻。以妻爲妾。受財將妻妾典雇。妄作姊妹嫁人之類。

凡家僕告主。天聰六年三月十三日。欽奉

太宗文皇帝諭旨。家僕訐告伊主。二事以上。重罪有實

據。而輕罪虛者。不以誣告論。准出戶。如開列款內。一。款有實據者。亦不以誣告論。若各款俱實。原告准出戶。各款俱虛。及虛實相半者。原告俱不准出戶。訐告二事以上。輕罪有實據。而重罪涉虛。或止告一事。而以輕爲重者。除實款應坐外。其誣告之款。反坐原告。不准出戶。如子告父。妻告夫。同胞兒

弟互相訐告者。係謀反大逆等事。許其訐告。其餘有訐告者。除被告犯罪照常審擬外。原告亦同罪之。不准出戶。欽此。○崇德元年題准。家僕告主。審實者。將原告撥與他人爲奴。○康熙十二年覆准。凡家僕告主。係謀反大逆。謀叛隱匿奸細者。方許首告。其餘槩不准行。將控告之人。係旗下。鞭一百。係民。責四十板。

凡家僕背主投營。康熙十八年覆准。家僕有投克營伍。挾制主人。勒索原契妻子財物者。照光棍例。立斬。若審無挾制勒索等情。止係背主投

營者枷號四十日。責四十板。仍還原主。該營官
知情不發者。議處。○十九年議准。家僕投營。挾
制主人者。不分首從。得財與未得財。俱立斬。

子孫違犯教令

凡子孫違犯祖父母父母教令。及奉養有缺者。
杖一百。謂教令可從而故違。家道堪奉而
故缺者。須祖父母父母親告。乃坐。

一子貧不能營生。養贍其父。因致自縊死者。
子依過失殺父律。杖一百。流三千里。

見禁囚不得告舉他事

凡被囚禁不得告舉他事。其為獄官獄卒。非理
凌虐者。聽告。若應囚禁被問。更首別事。有干連
之人。亦合准首。依法推問。科斷。○其年八十以
上。十歲以下。及篤疾者。若婦人。除謀反叛逆。子
孫不孝。或已身及同居之內。為人盜詐侵奪財
產。及殺傷之類。聽告。餘並不得告。官司受而為
理者。答五十。

一年老及篤疾之人。除告謀反叛逆。及子孫
不孝。聽自赴官陳告外。其餘公事。許令同居
親屬。通知所告事理的實之人代告。誣告者。
罪坐代告之人。

教唆詞訟

凡教唆詞訟。及爲人作詞狀。增減情罪。誣告人者。與犯人同罪。至死者減一等若受雇誣告人者。與自誣告同。至死者不減等受財者。計贓以枉法從重論。其見人愚而不能伸冤。教令得實。及爲人書寫詞狀。而罪無增減者。勿論。

一代人捏寫本狀。教唆。或扛幫赴京。及赴巡撫。巡按。并按察司官處。各奏告叛逆等項。機密強盜人命重罪不實。並全誣十人以上者。俱問發邊衛克軍。

一凡將本狀。用財雇寄與人。赴京奏訴者。并受雇受寄之人。屬軍衛者。發邊衛克軍。屬有司者。發邊外爲民。其在京校尉。軍匠。舍餘人等。并各處因事至京人員。將原籍詞訟。因便奏告者。各問罪。原詞俱立案不行。

康熙二十二年題准。凡犯人聽審時。有閑人隨進衙門。扛幫原被。傳遞口供。串通作弊者。係官議處。係平人。在本衙門枷責。其看門撥什庫。及甲兵皂隸。一併照例枷責。

軍民約會詞訟

凡軍官軍人。有犯人命。管軍衙門。約會有司。檢
驗歸問。若姦盜詐僞。戶婚田土。鬪毆。與民相干
事務。必須一體約問。與民不相干者。從本管軍
職衙門。自行追問。其有占恡不發。首領官吏。各
答五十。○若管軍官。越分輒受民訟者。罪亦如
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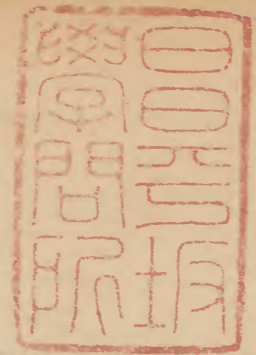
一在外軍民詞訟。除叛逆機密重事。許鎮守
總兵。叅將。守備等官。受理外。其餘不許濫受。
輒行軍衛有司。問理。其戶婚田土。鬪毆人命。
一應詞訟。悉赴通政使司。告送法司。問理。其

在外軍衛有司。不係掌印官。不許接受詞訟。
一緝事官役。只於京城內外。察訪不軌妖言。
人命強盜重事。其餘軍民詞訟。及在外事情。
俱不干預。

官吏詞訟家人訴

凡官吏有爭論婚姻錢債田土等事。聽令家人
告官對理。不許公文行移。違者。答四十。
誣告克軍及遷徙。

凡誣告克軍者。民告。抵克軍役。軍告。發邊遠克
軍。○若官吏故將平人頂替他人軍役者。以故



出入人流罪論。杖一百。流三千里。○若誣告人
說事過錢者。於遷徙比流減半。准徒二年上。加
所誣罪三等。併入所得笞杖通論。

大清會典卷之一百二十一

